

青阳县丁桥镇人民政府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青阳县丁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41.5	41.3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7.5	37.4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3.9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阳县丁桥镇人民政府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1.5万元，支出决算为41.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4%，较上年减少1.9万元，下降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逐年降低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

情况说明。

青阳县丁桥镇人民政府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42万元，占90.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4万元，占9.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故2022年青阳县丁桥镇人民政府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7.5万元，支出决算为37.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4%；较上年减少1.83万元，下降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逐年降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逐年降低三公经费支出。2022年青阳县丁桥镇人民政府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37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421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用于招商引资接待、上级单位、其他乡镇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经费使用贯彻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50%；较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逐年降低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50%；较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逐年降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逐年降低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阳县丁桥镇人民政府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